

武汉·中国光谷激光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关于实施《武汉·中国光谷激光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协会标准化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湖北省激光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持续运行，加强推动团体标准体系的建立，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制订了《武汉·中国光谷激光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武汉·中国光谷激光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武汉·中国光谷激光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20年10月8日

武汉·中国光谷激光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武汉·中国光谷激光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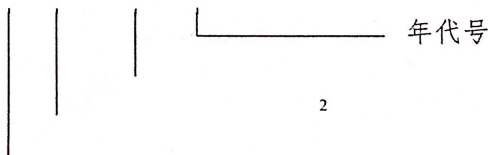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武汉·中国光谷激光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由武汉·中国光谷激光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制定并发布，供联盟各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标准；
- （四）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联盟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联盟英文名称缩写 NLIA 两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联盟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T/NLIA ×××-××××



_____ 团体标准顺序号

_____ 社会团体代号

_____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五条 从事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在本专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工作,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六条 根据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需要设立团体标准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设在联盟和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联盟团体标准技术管理日常工作。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标准由标准需求者(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状况;
- (二)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 与标准相关的检测(测试)报告;
- (四) 标准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人员、经费、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和主要人员等。

第十条 联盟团体标准由秘书处邀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立项标准进行论证。

第十一条 标准通过论证后,由联盟发文正式立项。如标

准未被批准，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联盟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由秘书处邀请专家组成起草工作组，或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联盟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就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向标准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以通过信函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方式进行。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联盟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回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联盟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表及相关附件，提交联盟会议审查或进行函审。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

者函审。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应在技术审查前 15 日将联盟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表及相关附件提交参加联盟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和函审专家应为奇数，且不少于 5 人。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总人数五分之四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编制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以函审形式进行审查的，相关专家应形成明确的书面结论和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给起草工作组。

第二十三条 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终止该标准。

第五节 审批、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联盟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纸质材料报送联盟秘书处审查。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 联盟团体标准审批表；
- (二) 立项申请资料；
- (三) 联盟团体标准报批稿文本；
- (四) 联盟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五) 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六) 送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七) 联盟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
- (八) 征求意见通知；

(九) 征求意见回函；

(十)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可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联盟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经秘书处或秘书处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审查通过的联盟团体标准，由联盟发放标准编号，并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或在联盟内执行。

第二十七条 制修订联盟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联盟存档，存定期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八条 联盟如执行其他相关行业联盟或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团体标准前，需将其团体标准转为联盟团体标准，并在标准封面注明原始团体标准编号，同时应进行技术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发布。

转化后的联盟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示例：

T/NLIA×××-×××× / T/××× ×××-××××

第二十九条 其他相关行业联盟或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需执行联盟团体标准时，经秘书处同意并向理事会报备后方可转为其他行业联盟或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团体标准。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条 联盟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求有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联盟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联盟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联盟团体标准作为修订标准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规定执行。修订的联盟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联盟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联盟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联盟团体标准应当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武汉市标准技术文件的。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由联盟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或在联盟内执行。

第三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版权属联盟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六条 联盟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由联盟内部协商解决。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武汉·中国光谷激光加工产业技术创

新战略联盟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